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4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65	說明	H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450,000,000	RMB	0.25	RMB	112,5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450,000,000	RMB	0.25	RMB	112,500,000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865	說明	A股 (上海證券交易所)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,901,324,281	RMB	0.25	RMB	475,331,070.25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RMB	
本月底結存		1,901,324,281	RMB	0.25	RMB	475,331,070.25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587,831,070.25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65	說明	H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450,000,000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450,000,000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865	說明	A股 (上海證券交易所)			
上月底結存			1,901,324,281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	1,901,324,281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	4,196,378			4,196,378	0	1,049,094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21年11月18日		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 A) : _____ 0

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: RMB _____ 0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	RMB	3,999,924,000		3,999,924,000		94,740,028
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RMB	100				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阮澤雲

職銜： 董事及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